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3場）

議 程

壹、主席致詞（14:00~14:05）

貳、幕僚單位說明（14:05~14:10）

一、本次會議分配審查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內容共7大議題9項內容，會議將依序討論。

二、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一）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紀錄。

（二）每人每次發言時間最多3分鐘（2分鐘按鈴1次提醒，時間到按鈴2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三）本會議禁止拍照錄影。

三、請點次主（協）辦機關依會議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於114年9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add812@cip.gov.tw）

參、討論事項（14:10~16:50）

案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2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討論議題為「落實原住民族權利的法律架構」、「自決權」、「土地問題」、「核廢料處置」、「原住民族語言」、「健康」及「狩獵和捕魚」，涉及點次內容如下：

議題	結論性意見點次	點次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
落實原住民族權利的法律架構 14:10~1430 (20分鐘)	28、29、30、32、 33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是(原民會)
自決權 14:30~1450 (20分鐘)	34、35、36、 37	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是(原民會)
土地問題 14:50~15:10 (20分鐘)	38、 39	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	是(原民會)
核廢料的處置 15:10~15:30 (20分鐘)	40、 41	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經濟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	是(經濟部)

議題	結論性意見點次	點次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
原住民族語言 15:30~16:15 (45 分鐘)	42、45(1)	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	內政部(戶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	是(內政部)
	45(2)	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	是(原民會)
	44、45(3)	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無	是(原民會、教育部)
健康 16:15~16:30 (15 分鐘)	47、48	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	是(原民會、衛福部)
狩獵和捕魚健康 16:30~16:50 (20 分鐘)	49、50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署)	無	是(農業部、內政部、原民會)

決議：

肆、臨時動議（16:50~17:00）

伍、散會（17:00）